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0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3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蕭家賢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傑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TsyB R 183/ —— 財經事務及
535-1/5/0(14-15)(C) 庫務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2/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3)584/13-14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4)709/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3. 主席申報他本人是稅務顧問，工作包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陳鑑林議員申報，他與香港其他納稅人一樣會受惠於《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稅務寬免建議。單仲偕議員申報，他的母親年滿60歲以上，因此他會受惠於調高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建議。莫乃光議員申報，他的父母均年滿60歲以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香港夫婦若有職業入息，可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以減少所須繳交的稅款。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海外稅務管轄區採用類似香港已婚人士可選擇夫婦合併評稅的安排。

5. 此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年列出以下類別納稅人的數目和百分比 ——

- (a) 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納稅人；
- (b) 由於選擇合併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 (c)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納稅人；及
- (d) 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而令實際稅款得以減少的納稅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4)745/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截止日期前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若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17 - 000220 |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梁家傑議員 莫乃光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21 - 000250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251 - 000340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 申報利益 | |
| 000341 - 000750 | 政府當局 | 簡介《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
| 000751 - 001222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001223 - 001532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就部分界別人士提出的下述意見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採用兩級制利得稅，以較低稅率向應評稅利潤較少的企業徵收利得稅。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1533 - 00175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96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1759 - 002050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附表3C(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p> <p>主席就申索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的資格標準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002051 - 002116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附表4(免稅額)</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 |
| 002117 - 00344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附表31及32</p> <p><u>附表31 —— 關於2014/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u></p> <p><i>第1條 —— 釋義</i></p> <p><i>第2條 —— 就2014/15課稅年度給予的免稅額</i></p> <p>主席就如何釐定繳稅日期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i>第3條 ——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i></p> <p>主席就此項條文的理據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此項條文旨在訂明納稅人可申請緩繳2014/15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額外理由。主席表示，與其每次就調整擬議的可扣除項目制定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稅務條例》中訂立常設條款，訂明若所享有的相關扣除額多於某個款額，即可基於此一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建議。</p> <p><i>第4條 —— 本附表第3條的補充條文</i></p> <p>主席就擬議附表31第4(3)(a)及(b)條下各申請時限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446 – 004545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p>附表32 —— 2013/14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p> <p>第1條 —— 薪俸稅</p> <p>第2條 —— 利得稅</p> <p>主席就稅務寬免建議對政府的財政影響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第3條 —— 個人入息課稅</p> <p>主席就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的安排提出的疑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單仲偕議員就選擇夫婦合併計算薪俸稅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的納稅人的統計數字作出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 |
| 004546 – 004746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單仲偕議員就過往免稅額及扣除額的調整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004747 – 004950 | 主席 政府當局 |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
| 004951 – 005220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間。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2日